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INSHINE

瀛晟科學

WINSH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9)

委任行政總裁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衛國先生(「衛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 政總裁」),由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衛先生將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 務營運及策略規劃。

衛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衛 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勞動、人力資源及經濟管理學士學位。自二零一四年起, 衛先生一直為北京華安祥直升機有限公司之主席及北京啟晟投資有限公司之主席。 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衛先生曾為北京鵬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副 總經理。

根據本公司與衛先生訂立之聘用書,衛先生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或建議委任年期, 其任期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由 於其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衛先生於本公司服務之薪酬將修訂為每月200,000港元。 衛先生亦可按其表現及本集團業績享有酌情花紅。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述披露者外,衛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各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概無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衛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之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衛先生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位。

承董事會命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 邢偉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邢偉先生(主席)及衛國先生(行政總裁); 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少鵬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先生、劉信邦先生及黎 明偉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